

热点话题

把一刻钟生活圈建成“幸福圈”

新华时评

□ 顾佳贇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近日,商务部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计划》),从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对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作出部署。这意味着,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将迎来全面加速与提质阶段。

社区是家的部分,城市是家的延伸。城市的烟火气越浓,社区的便利度越高,家的幸福感就越强。杭州通过多种方式让“小修小补”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武汉聚焦“一老一小”,加快建设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托育机构;长沙加快推进健身场馆、文化设施、体育场馆以及再

生资源回收网点……自2021年以来,80个城市开展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截至今年6月底,试点城市累计建设便民生活圈2057个,涉及商业网点45万个,直接服务社区居民4201万人。实践表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撑”起了居民的便利,“圈”出了生活的美好。

然而,要让幸福近在咫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还有一些难点堵点待破。比如,仍有部分城市社区存在商业网点布局不科学、设施老旧、业态传统、服务单一等短板;老旧小区存在空间不足、空间规划用途与使用用途不相符等问题。《计划》正是在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扩容提质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计划》的贯彻落实,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推进,努力把居民“需求清单”转化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满意清单”。

打造社区居民“幸福圈”,既要坚持系统观念,又要抓住关键。横向上来看,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不是孤立的建设项目,而是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等工作相衔接的系统一环,只有同谋划、同选取、同推进,才能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纵向来看,“系统谋划设计,优化社区商业布局”“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创新消费场景,增强多元消费体验”“推动技术赋能,提升智慧便捷水平”“促进就业创业,提高社区居民收入”五大实施重点具有很强的耦合性,只有全面考量、协调推进,才能使各项工作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

打造社区居民“幸福圈”,要将问需于民与坚持创新相结合。没有需求的供给都是资源浪费,源自需求的创新才能发挥杠杆效应。北京和平里北街,一辆“退役”闲置的公交车,经过改造变成了一个“小型菜场”;厦门东渡片区,利用老旧小区改造之机整合低效闲置空间,建设邻里食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得好不好,不在于样子好不好看,设施现代不现代,有没有做App,而在于群众的口碑、居民的满意度。只有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为项目清单,才能

有效激活创新思维,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到居民心坎上。

打造社区居民“幸福圈”,离不开因城施策、一园一策。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既有相同又有差异;不同城市的社区发展,既有共同难点又有不同堵点,因而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不能一个标准、一个模式去套,而要体现个性化、多元化和特色化。《计划》之所以精准划分“家门口”与“家周边”消费业态,对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进行具体部署,等等,正是为了给标准化打好地基,为多元化培育土壤。只有注重因地制宜,才能强化各种举措的针对性、适用性,各级各部门的“绣花功夫”,才能针针到位。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事关百姓冷暖、民生福祉,既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力举措,也是践行商务为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工程。未来,应当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的社区商业日益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广大居民家门口的幸福感会越来越强。

博物馆讲解要严谨求实不可“戏说”

□ 江德斌

随着暑期“博物馆热”的兴起,观众对展览讲解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记者发现,各大博物馆中的私人讲解还真不少见。而他们因未经专业培训,漏洞百出:首都博物馆一研学团领队(1)在参观时,错把“错金波斯索耳耳高(i)炉”读成了“隔炉”;故宫博物院内一些直播自媒体为了吸引流量,在历史讲解中大谈秘闻、传说、野史,很多都未经考证。(7月22日《北京日报》)

博物馆是展示历史文物和文化的重要场所,讲解则是向游客传递正确历史知识和文化的重要途径。因此,博物馆讲解必须遵循严谨求实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客观的历史文化信息,而不是随意戏说、夸大其词或歪曲事实。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游客产生错误认知,维护博物馆的声誉和权威性。

由于博物馆的私人讲解来源不一,讲解员缺乏专业培训,导致水平参差不齐,专业素养不足,可能对历史文物和文化缺乏深入了解,讲解内容五花八门,甚至连基本概念都出错。而一些私人讲解员为了吸引游客,会在解说中加入一些虚构的情节和戏说的元素,出现错误和不当的表述,比如把考古和盗墓混为一谈、大量“戏说历史”穿插其中,严重影响了讲解的严肃性。

如此低水平的讲解充斥着各地博物馆,不仅破坏观众对历史文物和文

化的正确认知,也对博物馆声誉和游客体验造成不良影响。由于暑期博物馆非常火爆,很多都是团队游、研学游,游客则以中小以学生群体为主,他们参观博物馆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相关知识,如果讲解员掺杂了大量“戏说”成分,必然会影响学习效果,不利于学生掌握有价值的知识,提升历史文化鉴赏水平。

因此,博物馆讲解切不可信口开河,需要严谨求实、精准无误。去年,北京市文物局发布关于规范博物馆讲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社会团体及个人在博物馆内开展讲解服务需经过考核、培训,博物馆将建立白名单,对考核通过者进行规范管理;“戏说历史”等不文明社会讲解行为将被及时叫停。日前,国家博物馆遵照指导意见,发布了关于规范馆内讲解秩序的通知,未经馆方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馆内开展讲解活动。

此前,陕西、河南、辽宁、广东等多个省级博物馆均对导游、社会教育机构进馆讲解有明确规定,原则上不允许社会人士在馆内组织开展讲解活动。可见,面对私人讲解存在的“戏说”问题,各地博物馆可以吸取经验,采取措施予以规制,可对讲解员实施规范化管理,要求私人讲解登记、备案、许可,并开展内容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由此堵住讲解漏洞,防范再发生“戏说”的情况,避免误导游客。

愿更多图书馆开启“夜读模式”

□ 周慧虹

在北京,朝阳区图书馆为读者提供多样化夜间文化体验,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阅读需求。近日,24组亲子家庭来到了该图书馆,与儿童文学作家一起读绘本、演话剧,深度还原书中场景,享受一个美好的图书馆之夜。

开启“夜读模式”,更好服务读者,事实上,不只北京朝阳区图书馆积极身体力行,近年来,在深圳、杭州、成都等地,相关图书馆也在进一步丰富夜间延时服务内容、提升图书馆服务效能。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使得当地读者得以乐享丰富多彩的夜间“书”式生活。

就拿成都图书馆来说,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文化需要,从去年6月1日起,成都图书馆及其主题分馆天府人文艺术图书馆率先实施超长延时服务,成为全国延时开放时间最长的公共图书馆。依托延时服务,馆方相继组织开展“书润成都·喜阅天府”图书馆之夜“阅读推广”等活动,深受社会各界好评。先后有超40万市民在夜晚走进成都图书馆,感受深夜阅读的独特魅力。

稍加留意不难发现,近些年来,随着文化强国战略的实施,书香社会建设的持续推进,各地也更加注重文化场所建设,一些地方的图书馆俨然成为当地一处“文化地标”。按说这是利国

利民的好事,可在有些地方特别是中小城市,图书馆平日的上座率并不是很高,这未免造成公共文化资源的浪费。究其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多数图书馆在开门纳客方面按部就班,开闭馆时间与上班族上下班同步,当地市民纵然有心领着孩子走进图书馆,可面对现实也只能就此作罢。久而久之,不少人遂对图书馆敬而远之,图书馆经营也就“叫好不叫座”。

想要更好地展现图书馆的社会效益,其经营管理者就需审时度势善打“时间差”,因地制宜开启图书馆“夜读模式”,不失为一项好举措。如此,不仅能丰富读者的到馆阅读体验,还可有效缓解许多读者面临的工作与阅读之间的矛盾,使公共文化服务覆盖至社会全龄阶段。当前,全国不少地方都在着力发展“夜经济”,都在努力探索文旅消费新场景,图书馆开启“夜读模式”,可谓顺势而为,如此文化惠民之举,某种程度上也是在为提振地方经济给予支撑。

图书馆开启“夜读模式”,不能满足于“热”在一时,而需坚持下去,久久为功。除此之外,各地图书馆不妨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进来,想方设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尽可能为“夜读模式”增添更多新形式、新内容,使“夜读模式”持久焕发生机活力。

消除顾虑让民间投资敢投会投能投

今日快评

□ 冯海宁

7月24日,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对外发布。24日上午,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韩志峰在发改委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针对民间投资面临的不敢投、不会投、不能投等问题,《通知》提出了多项应对措施。(7月24日红星新闻)

民间投资是我国投资主力军,在经济增长中占据重要位置。过去十年,民间投资占整体投资比重平均在55%以上,2014-2015年一度超过57%。此次印发《通知》促进民间投资,既是落实中央相关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也是扭转民间投资增速负增长势头。今年1月至5月,我国民间投资增速出现负增长,较整体投资增速低4.1个百分点,大幅低于国有投资8.5个百分点的增速。

今年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速不理想,从客观角度看,与三年新冠疫情冲击有一定关系。此外,韩志峰从投资信心、投资方向、准入门槛、要素获取、投资环境、工作方法等角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全面系统、直言不讳指出了影响民间投资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造成民间投资顾虑重重,导致不敢投、不会投、不能投等。



国家发改委在与企业座谈、充分认知的基础上发布《通知》,给出了解决问题、消除民企顾虑的“解药”。

比如说,针对新兴行业,有的民营企业看不清、把不准发展趋势这一问题,《通知》从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全面梳理吸引民间投资项目清单、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等

角度,为民间投资指明方向、擦亮“眼睛”。再如,针对关键要素制约民间投资,《通知》以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清除影响民间投资的“拦路虎”。

信心是民间投资增长的关键。由于受需求不足等问题影响,有的企业信心尚未完全恢复。为此,《通知》第一部分就是明确工作目标,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其中提出,各省级发改委

要明确本地区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只有打消民营企业的一切顾虑,才能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信心。《通知》与最近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解决了很多共性问题,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有望恢复。

全方位优质服务,赢得居民认可,逐步实现市场化有偿管理。另一方面,在无法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协商,由社区组织小区业主成立自治组织,小区服务管理费用由业主按比例分摊,不够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保障小区物业基本运作。此外,对于实在没有物业公司愿意接管或是业主委员会无法有效履责的小区,也可以委托国有企业或是成立非营利性物业服务机构统一管理,为小区提供更好服务。

加强无物业小区管理,既是政府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广大居民的殷切期盼。有关部门要创新无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积极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努力把无物业小区改造成为幸福和谐美丽的宜居家园,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莫让无物业小区成为治理“盲点”

微评身边事

□ 丁煥松

规整散乱的电线、修复生锈的扶梯、点亮昏暗的楼道……近日,桂山镇依托“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的桂海楼楼栋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顺利完工。据介绍,这是万山海岛首个无物业住宅楼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海岛居民生活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本报7月24日01版)

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使得一批无物业小区面貌焕然一新。但并不是所有无物业小区都能像桂海楼一样实现“蝶

变”。全市仍有不少无物业小区长期处于“失管”状态,成为基层治理的“盲点”。

破解无物业小区治理难题,事关群众安居乐业。无物业小区之所以遭遇物企业“懒得管”、居民“不服管”、职能部门“很难管”的现实困局,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因为这些小区建设年代早,基础设施老旧,加上户数不多、规模不大、管理费不高,物业利润难以得到保障,导致物企业不愿意接管;同时,这些小区自治程度低,多数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长期由社区托管,造成部分业主对政府兜底服务十分依赖,不想缴纳物业管理费,有的甚至抵制物企业进驻。此外,无物业小区也存在治理主体不明、政府部门职责不清等问题。

加强无物业小区治理,是加强基

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文明社区的内在要求。无物业小区普遍存在地下管网老化、乱搭乱建现象严重、环境卫生较差、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品质和城市形象,亟待加强治理。面对错综复杂的无物业小区现状,有关部门既不能急于求成,搞“一刀切”,也要避免大包大揽,增加财政负担。只有结合不同小区情况,发挥好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协同作用,因地制宜探索无物业小区治理模式,才能有效破解无物业小区“失管”难题。

推动无物业小区“清零”,既需要政府部门加强统筹、整合资源,也离不开物企业参与和居民参与、同向发力。一方面,政府加强与周边小区物企业沟通,通过补贴等激励措施,引导物企业进场管理,通过

全方位优质服务,赢得居民认可,逐步实现市场化有偿管理。另一方面,在无法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协商,由社区组织小区业主成立自治组织,小区服务管理费用由业主按比例分摊,不够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保障小区物业基本运作。此外,对于实在没有物业公司愿意接管或是业主委员会无法有效履责的小区,也可以委托国有企业或是成立非营利性物业服务机构统一管理,为小区提供更好服务。

加强无物业小区管理,既是政府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广大居民的殷切期盼。有关部门要创新无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积极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努力把无物业小区改造成为幸福和谐美丽的宜居家园,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员工“参股”规避劳动关系 打错了法律算盘

街谈巷议

□ 李英锋

员工“投资参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合作关系?前不久,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引起广泛关注。法院方面提醒,用人单位不能通过吸收劳动者“投资入股”,以合作经营之名规避劳动关系。(7月24日《工人日报》)

员工变“股东”,相应的劳动关系、劳动权益等就成了一场空?非也。一些用人单位假借员工“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名义规避劳动关系,把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界定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实质劳动关系,既打开了迷雾,戳穿了用人单位的伎俩,保护了企业中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具有共性的警示教育意义。

近年来,用人单位利用员工“入股”“合作”等形式规避劳动关系的现象越来越多,手段越来越丰富,在新业态领域尤为明显。一些用人单位打着花样地赋予员工“股东”“合作伙伴”“个体工商户”等身份的主要目的,就是淡化或掩盖劳动关系,剥夺员工的合法权益,进而减轻或免除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障、经济补偿等责任。显然,用人单位打错了法律算盘。

有些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入股,假合作,但实际上员工并未获得分红,未享受到股东的权益,徒有股东之名,没有股东之实,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管理模式、薪酬构成等都没有发生变化,该干

啥还干啥,或者员工只是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虚假的承揽合同、合作协议,被用人单位安排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但依然拿着用人单位的上岗证,接受用人单位的考勤管理、绩效管理,完成用人单位分派的任务,从用人单位依法出资。这样的关系并不是平等的投资关系或合作关系,而是劳动关系。

即便部分用人单位确实通过给予劳动者股权、签订合作协议等形式创新管理模式,激发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也要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主要关系或基本关系是否具备劳动关系的特征。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只要具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三种情形,劳动关系就成立。

所谓万变不离其宗,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实质劳动关系未变,即便用人单位对投资、合作、管理方式再创新,也不会从根本上动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减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责任,不会减损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劳动监察部门、法院、工会等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法律义务,了解劳动关系的认定条件和规则,规范劳动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劳动者提升维权素养,找准维权切入点,敢于、善于通过投诉举报、起诉、提起劳动仲裁等方式同用人单位规避劳动关系、逃避劳动保障责任的侵权行为作斗争。

禁用“生鲜灯”:维护消费者权益一大步

锐角

□ 我夙伟

用生鲜灯“遮丑”后,即使不怎么新鲜的肉类蔬菜也能变得光鲜水灵,但消费者买回家却原形毕露。针对各地市场广泛应用的“生鲜灯”,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办法》明确要求销售生

鲜食用农产品时,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这一《办法》将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7月24日《北京日报》)

“生鲜灯”是一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而使生鲜食品呈现出更加鲜艳颜色的灯具,因成本低而又使用方便,应用十分广泛。除了生鲜肉类有专属灯光外,一些蔬菜、熟食和水果等生鲜柜台也都有各自的“定制灯光”。“在菜市场明明看上去很新鲜的肉,怎么买到家就变样了?”在

农贸市场买过菜的消费者恐怕都对生鲜摊位上一排排具有“美颜”效果的“生鲜灯”不陌生。

在“生鲜灯”的照射下,生鲜肉类往往显得色泽格外红润鲜嫩,有些夸张的灯光甚至有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色觉感官,就算是肉类有些新鲜,消费者在这种光线照射下也很难分辨,一旦回到自然光或接近自然光的灯具下,不新鲜的肉立即“现了原形”。从这个角度讲,使用“生鲜灯”等于作了虚假广告。

针对消费者被“生鲜灯”误导购

买到不新鲜的肉类而引发纠纷和投诉一事,多地市场监管部门曾频发消费提示,教消费者如何避开“生鲜灯”误区。但这样的提示,不可能为所有消费者所知悉,作用也有限。禁用“生鲜灯”是根本之计。

禁用“生鲜灯”是一个小举措,但于维护消费者权益,却是一大步。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就需要在任何一个小细节上都不含糊,也正是禁用“生鲜灯”这样一个个体而又务实的措施,构筑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强大屏障。